

「一面聽，一面問」同性戀講座系列

第3講

立法的爭議

摘要

第三次講座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堂舉行。主持人林津牧師帶領會眾唱詩後，鼓勵弟兄姊妹繼續以「一面聽，一面問」的開放態度來學習和關心「反性傾向歧視立法」及「同性婚姻立法」等問題，並且要以上帝的話語作為我們實踐信仰的根基。林牧師隨後介紹兩位講者，分別是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先生及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首席講師暨臨床法律教育課程總監張達明先生。

涂謹申議員首先透過多個問題，了解在場人士在不同情況下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現場所見，大部分參加者均認為如有便利店店員因僱客是同性戀者而拒絕售賣汽水，有關行為並不正確。惟當問及是否需要立法處罰該店員，贊成的人數明顯減少。另外，對於業主拒絕分租房間或出租樓房予同性戀者，及蛋糕店店主因個人信仰而拒絕為同性戀人訂造結婚蛋糕等行為是否正確，參加者的看法並不一致。由此可見，我們在不同文化、習俗等因素影響下，於不同情況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亦有差異。

涂議員表示，根據平機會在二〇一六年一月發表的《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分歧視的研究》結果，約有55%受訪者贊成就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支持率是十年前的兩倍。另外，分別有約90%及50%的十八至廿四歲受訪年青人及有宗教信仰的受訪者表示贊成立法，可見支持立法的人數（特別是年輕一代）有上升趨勢。一般而言，歧視即是「差別對待」，惟不同人士對歧視定義的詮釋或有不同。如落實立法，政府將就歧視訂立統一標準，除受豁免的職業、服務及團體外，其他所有違法行為均要接受處罰，不單只代表我們的個人價值將受限制，還會影響我們的實際生活（如：就業、升職等）及行為，甚或帶來其他反效果，故世界各地均就是否立法產生激烈爭議。現時就反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乃全球趨勢，歐美國家普遍認為禁止同性婚姻乃違反人權。香港現時雖未曾落實有關立法，惟亦有討論相關問題的實際需要，如：私營骨灰龕條例（即如有私營骨灰龕場倒閉或

被釘牌，在沒有其他親屬認領死者骨灰的情況下，其同性配偶是否有權領取其骨灰？）至於本港何時需要立法及立法應包括哪些範疇，「消取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已完成相關諮詢及研究，並建議再作進一步研究。他相信現屆政府並沒有足夠時間處理有關立法問題，來屆政府及眾議員的取向現時亦難以確定。

講座的第二位講者為張達明先生。張先生表示，其因參與「愛滋病顧問局」、「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之「性罪行檢討委員會」等公職，而有機會接觸不同「同運」團體及服務同志之團體。

立法後個人的道德選擇將受影響？張先生表示，我們對是否立法的取態往往受個人經驗及所身處的環境所影響，未必單純因為是否有宗教信仰而傾向支持立法抑或不立法。現時全球普遍趨向支持「同運」訴求，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因為歐美多國均曾出現同戀性者遭受嚴重歧視的個案，同性戀者因歧視而陷入痛苦、被嘲笑、甚至被殺，所以容易引起社會迴響，支持「同運」爭取平權以保護這群性小眾。聖經指出同性戀是罪，但同時亦教導我們要愛罪人，包括同性戀者，所以信徒應反省有否身體力行將聖經教導實踐出來，以行動接納同性戀者。信徒亦應反省，到底他是以同一標準抑或是雙重標準對待同性戀者及其他犯罪的人（如：包二奶）。很多國家基於尊重宗教信仰自由，立法時均提出宗教豁免，但在法律實踐上仍會出現衝突。如出現衝突，法庭將審視被告被視作歧視的行為是否涉及其宗教信仰的核心價值，若涉及的歧視行為只是少數信徒所持的宗教觀，則不能享有宗教豁免。

立法的利與弊？張先生表示，立法的好處是有法可依，為受到不合理歧視的同性戀者提供申訴途徑；惟亦有可能帶來非計劃中的結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他認為正正因為社會上存在爭議聲音，政府更不應逃避是否立法此問題，而應開展諮詢工作，多討論及聆聽雙方的意見；但同時，張先生亦不希望大眾將立法問題過份簡單化。他相信社會上大多數人均認為不應該歧視同性戀者，但不歧視亦不等如認同必須要立法。從法律觀點去看，反歧視法與其他法例的性質並不相同。即使現在未有反性傾向歧視法，基於人權法及政府政策，所有公營機構均不得歧視同性戀者。現有的歧視法（包括：性別歧視、家庭崗位歧視、殘疾歧視及種族歧視）的框架大致相同，均是就僱傭、服務提供、處所（premises）、教育等範疇訂立規範，規定在這些範疇內即使是個人或私營機構亦不可對受保護群組有差別對待。簡單舉例，若

沒有反歧視法例，一個私人僱主或服務提供者可以有絕對自由考慮不同的因素以決定是否聘請一名員工或提供服務予某人，而反歧視法的功能便是透過強制的法律使他不能將受該法例保護的權利作為考慮因素，並要給予對方完全相同的對待。故此，反歧視法的性質及目的不單是要讓受保護的群組免受普遍歧視，更是要強制社會上每一個人（除少數豁免外）都給予該群組完全相同的對待，藉此擁抱及推動一種社會價值觀，讓大眾接受反歧視法所保護的權利是對社會有正面作用。若有僱主堅持自己的思想或道德觀而不願意聘請受保護群組的人，反歧視法便要強制他不能因這些個人觀念而不聘請該人。。

本港是否需要就反性傾向歧視立法？張先生認為，在公眾領域方面，社會上非基督徒的人數遠較基督徒多，故亦不能隨便將宗教價值觀套用在整個社會上而反對立法。但另一方面，不應該歧視同性戀者亦不等如必須要立法，因為制訂反歧視法與保障一個人的思想及信仰自由和社會上的多元文化及價值觀存在着一定張力。當然，這並不表示我們不應該制訂任何反歧視法，關鍵在於是否有其必要性。故此，政府應先進行客觀調查，以了解現時本港同性戀者的處境，是否除立法之外，便無其他方法可以幫助他們。現時多個美加國家已出現扼殺學者提出反對同性戀觀點的自由，他不希望相同情況會在香港出現，希望本港的學術自由能夠繼續百花齊放。如立法後社會上只可以有支持同性戀的聲音，而不容許表達其他觀點，他個人便對立法有所保留，不希望多元社會受到衝擊。另外，有人認為立法能使同性戀者在僱傭方面得到公平對待，但他相信隨著教育的發展，思想的開放及各大企業推動反歧視政策等，即使不立法，可能大部分僱主也會因應申請人的能力而決定是否聘請，而非考慮其性傾向。亦有人認為，在本港因政見不同而在工作上受歧視的情況，遠較其他範疇嚴重，故就反政見歧視立法的需要似乎更大。

「同性婚姻合法化」與「同性伴侶」的分別？張先生表示，如某一國家有意為同性戀人提供法律上的認可，可有兩個選擇，一是「同性伴侶」(civil union)，另一是「同性婚姻」(same sex marriage)，兩者所享有之權利分別不大。從多國的「同運」發展進程來看，「同性伴侶」多是通往「同性婚姻」的一個過渡階段，即同性婚姻合法化往往先由接納同性戀非刑事化開始，繼而成立反歧視法及允許同性伴侶，最後便是同性婚姻合法化。惟在公眾討論層面上，很難單以此滑波理論去否決改革，否則會被批評為杞人憂天。至於同性婚姻會否引致婚姻制度瓦解及崩潰？他認為即使沒有同性婚姻，現時異性婚姻制度亦因為同居及離婚的普遍

而面對瓦解危機，大家應著眼於重建現代人在婚姻之中要有委身及忠誠的觀念，建構美滿婚姻。

最後，張先生認為我們的信仰並不是律法主義，聖經雖指出同性戀是罪，但耶穌基督仍願意走進罪人當中，向他們表達接納及關心，而不是與他們劃清界線，所以，即使我們與同性戀者有著不同的價值觀，彼此仍可成為朋友，應關心他們的需要及所面對的困境。